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局级，加挂北京市房屋管理事务中心牌子。

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主要职责：一是承担本市住房与房地产领域政策研究、智库建设、规划计划编制等具体工作。二是承担本市房地产市场发展长效机制建设和实施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本市房地产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的事务性工作，参与房地产业“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三是承担本市房屋建设、交易、租赁、使用等全链条管理、调控与服务等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本市房屋基础数据采集、整理、维护和应用等具体工作。四是承担本市住房保障相关事务性工作。五是承担本市城市更新行动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六是承担本市房屋安全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本市房屋管理领域相关专项工作的具体落实。七是完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为综合室、发展规划研究室、房地产业信用室、房屋大数据室、房地产调控室、房屋交易室、房屋租赁室、住房保障室、城市更新室、房屋安全室。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事业编制 127 人，实有人数 120 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773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2.94 万元，增长 20.63%。

(一) 收入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626.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1.35 万元，下降 11.5%。

1. 财政拨款收入 5626.2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26.2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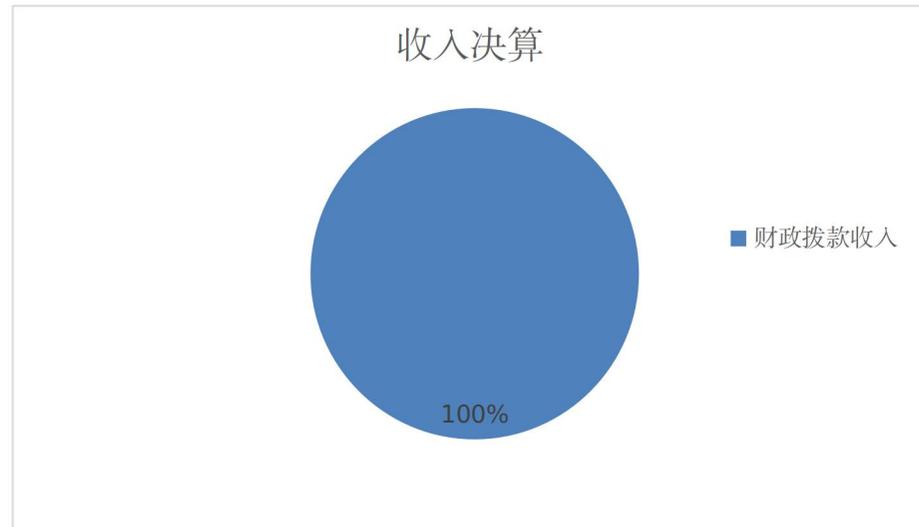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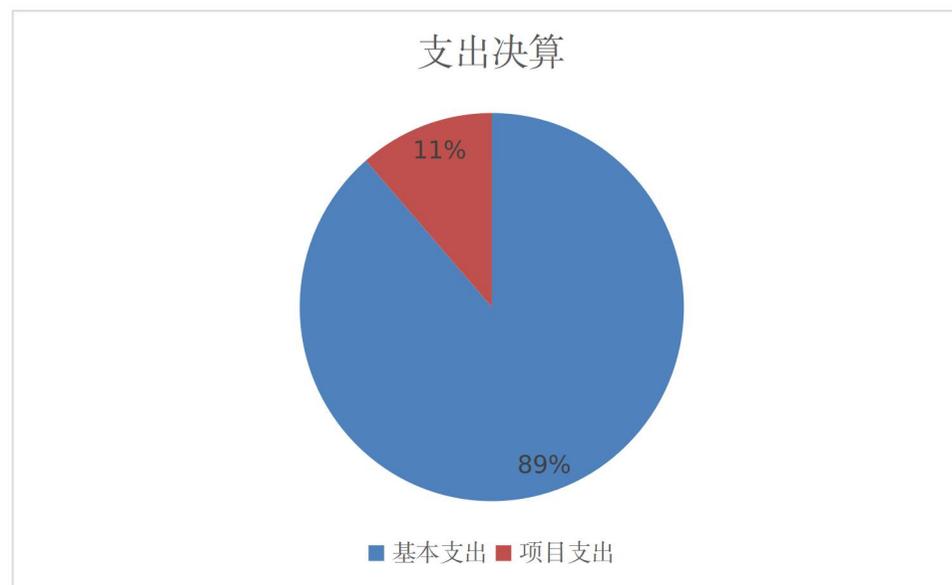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490.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8.23 万元，下降 11.71%，其中：基本支出 4865.2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8.62%；项目支出 624.7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1.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626.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1.35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减少了北京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数据核查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3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13.8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9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96%；卫生健康支出 298.32 万元，占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49%；城乡社区支出 4635.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下同）2023 年度决算 13.85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7.1 万元，下降 55.25%。其中：“进修及培训”（款，下同）2023 年度决算 13.85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7.1 万元，下降 55.25%。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了培训次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 年度决算 486.93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31.76 万元，下降 6.12%。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3 年度决算 486.93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31.76 万元，下降 6.12%。主要原因：职工养老保险基数降低。

3、“卫生健康支出”2023 年度决算 298.32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59.4 万元，下降 16.61%。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3 年度决算 298.32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59.4 万元，下降 16.61%。主要原因：职工医疗保险基数降低。

4、“城乡社区支出”2023 年度决算 4635.2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30.26 万元，降低 0.65%。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023 年度决算 4635.2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30.26 万元，降低 0.65%。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办公费等相应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4823.75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33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5万元减少2.17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0.3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2.5万元减少2.17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年初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0.3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2.5万元减少2.17万元，主要原因：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08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16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0.09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33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8.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4.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3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共有车辆1台，共计15.62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单位不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统计范围内。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